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三分之二
以上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咸安经发集团”）发生人员变更如下：

- 1、李天鸣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2、江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3、任命王瑜同志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 4、任命曹卫东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5、任命郑威同志为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咸安经发党办《咸安经发集团 2024 年第 1 次党委会议纪要》、《关于李天鸣同志免职的通知》（咸安政任【2023】3 号）、《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更。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王瑜，男，1975年2月生，汉族，湖北咸宁人，本科学历。1991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咸安区向阳湖（原甘棠乡）财政所预算会计；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任咸安区向阳湖财政所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外派至猫人（国际）香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2月至2008年6月任咸安区永安办事处财政所主任；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调至咸安区财政局预算股主持工作；2011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咸安区财政局预算股股长；2017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咸安区财政局总会计师；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咸安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现任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曹卫东，男，1969年9月生，汉族，湖北咸宁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在区政府原驻京办事处工作；2012年9月至2019年8月在区农村经营管理局工作；2019年9月至今在区财政局工作。现任区国资局发展改革局负责人，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威，男，1990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咸宁人，大专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湖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预算员、造价员；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湖北安然园艺发展有限公司预算员、结算员；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湖北长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现任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所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系公司正常职位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有利于落实各岗位职责，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及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